

中臺科技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辦法

文件編號：ABR202

870910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920430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951115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0423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台(七九)高第五六六三號函有關[日夜間部學生互選學分]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日、進修部學生經本系(所)及開課學系(所)主任之同意，得互選課程，但每學期日間部學生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，進修部學生以最多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。惟日、進修部轉學或轉系學生、停招系科應屆畢業生，經學系主管同意者，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得增為10學分。
-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互選課程。
- 一、重修必修科目時，其上課時間與其他應修科目有衝突者。
 - 二、轉學生或轉系生，補修必修科目時，其上課時間與其他應修科目有衝突者。
 - 三、日、進修部均有開課的選修科目，其上課時間與其他應修科目有衝突者。
 - 四、選修科目僅在日間或進修部開課者。
 - 五、實習期間需重、補修學分者。
 - 六、有特殊情形經日、進修部兩系(科所)主任同意者。
- 第四條 進修部學生選修日間部課程，其學分費仍由進修部按規定徵收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